附件：

2022年度南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 第一部分南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
三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南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南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概况

1. 主要职责

南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主要职责：宣传贯彻国家、省有关财政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；负责全市财政涉企有关资金回收方面的具体工作；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承担对所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事务性工作；承担对所属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监管方面的事务性工作；负责市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金管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；完成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1.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
 我单位为副处级全供事业单位，处领导为一正三副，内设七科一室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财务科、投资一科、投资二科、信贷一科、信贷二科、法律事务科、资产管理科。

1.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我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。

1． 南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本级预算

第二部分

南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我单位2022年收入总计1016.43万元，支出总计1016.43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支总计各减少362.31万元，下降35.65%。变化原因主要是：企业补助等经费减少。

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我单位2022年收入总计1016.4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6.43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我单位2022年支出总计1016.4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77.4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6.81%;项目支出439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3.19%。

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我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477.43万元，支出477.43万元；与2021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减少102.16万元，降低21.40%。变化原因主要是：企业补助等经费减少。

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016.4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9.84%；事业运行440.19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3.31%；事业单位离退休44.4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.37%;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.8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.73%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.2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3.86%；事业单位医疗18.9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.86%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.36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23%；住房公积金28.4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.80%；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7.43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556.12万元，占96.31%；公用经费支出21.31万元，占3.69%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5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 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**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。

 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，**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O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。

 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**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。

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

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 我单位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（不含人员经费）10.8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、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。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，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要求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部门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部门预算单位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

 我单位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  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，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。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；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；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。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，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。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、预期绩效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 2021年末，我单位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 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 我单位2021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 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 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 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 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 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 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费、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 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